附件8

**2020年度聘请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2020年度市信访局驻成都信访联络站工作经费资金预算3万元，在资金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，加强预算执行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，全年支出3万元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通过与四川攀法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的方式，明确了律师参与疑难信访案件、群众向市政府申请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案件的法律论证，提出法律咨询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；协助审议合同等重要的法律文书；代理诉讼、调解、仲裁案件，维护我局及信访群众合法权益等职责，确保了律师参与信访事项办理工作的实效性。

**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通过律师参与接访，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，实现诉访分离，信访工作秩序得到规范；引导群众依法依规逐级上访，合理合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二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经自查自评，市信访局在聘请法律顾问费绩效目标执行及完成上，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财经纪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及执行，加强对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，总结2020年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取得的经验，取长补短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支出，扎实开展信访工作，确保2020年全年工作圆满完成。同时，我局将在攀枝花市信访局网站公开公示2020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